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906617001號

附件：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（電子檔可至本府交通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tbkc.gov.tw/>）便民服務／交通服務／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及下載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，並自109年12月28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，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如附件，並同步上傳網路供查詢，網址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（系統圖資僅供瀏覽查詢參考）。

二、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及相關規定，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。

（二）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
（三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，遙控無人

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、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。

(四)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操作限制規定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得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二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排除操作限制規定。

(五)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除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有關註冊、檢驗、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，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四、為落實遙控無人機管理，各場地管理機關(構)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七項「未經同意進入政府機關(構)區域之遙控無人機，政府機關(構)可採取適當措予以制止或排除」辦理，並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調查事實、證據或相關處置，並將相關證據交與本府交通局辦理裁罰事宜。

五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限制區域，已同步上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(<https://mgrdrone.caa.gov.tw/>)提供民眾查詢，另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進線區域座標，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(<https://www.tbkc.gov.tw/>)便民服務/交通服務/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相關資料。



六、原本府109年9月21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905110100號公告
廢止。

市長 陳其銓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